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黄遵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0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4%；董事、副总经理余松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晓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2%；副总经理罗宏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公司财务总监陈公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2%；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晓兰之父王成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黄遵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1,76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 %；余松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95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 %；王晓兰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4,7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 %；罗宏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89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 %；陈公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4,7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 %；王成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26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 %。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遵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47,040股
持股比例	0.0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47,040股

股东名称	余松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23,800股
持股比例	0.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23,800股

股东名称	王晓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58,800股
持股比例	0.0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58,800股
----------	-----------------

股东名称	罗宏国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其他: /</p>
持股数量	27,580股
持股比例	0.0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27,580股

股东名称	陈公平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其他: /</p>
持股数量	58,800股
持股比例	0.0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58,800股

股东名称	王成江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其他: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晓兰之父</p>
持股数量	5,040股
持股比例	0.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5,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晓兰	58,800	0.042%	王成江先生与王晓兰女士为父女关系
	王成江	5,040	0.004%	王成江先生与王晓兰女士为父女关系
	合计	63,840	0.04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 露日期
王晓兰	5,000	0.004%	2023/6/9~2023/6/13	73.00-75.60	2023年5月18日
陈公平	5,000	0.004%	2023/7/6~2023/7/7	91.00-91.32	2023年6月13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黄遵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76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76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6日~2026年4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余松林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9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9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6日~2026年4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王晓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7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4 月 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罗宏国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89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895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4 月 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公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7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4 月 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成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26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1,26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4 月 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遵伟先生、余松林先生、王晓兰女士、罗宏国先生、陈公平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份, 其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

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12-11